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8年10月1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为其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兴业电力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子公司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同意

公司为其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物联天下为子公司梦网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物联天下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延长至主合同综合授信期限届满之日后 2 年止。

2. 同意授权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李局春先生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信贷及担保事宜，签署有关合同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0 月 16 日